

中国传统社会家庭的维系与离析

王 跃 生

本文认为,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家庭的“维系”是指各种社会力量设法维持联合家庭、直系家庭的存在;而“离析”则反其道而行之。“维系”与“离析”一直是传统社会作用于家庭形态的两种基本力量,不过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彼此的强弱程度互异。传统社会中的政府、宗族是维系大家庭的主要力量。他们通过保持家庭财产的完整、严肃家内管理秩序、伦理道德倡导、表彰典型大家庭等方式来达到这一目的。然而,中国传统社会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是对大家庭的主要分化力量,同时,政府的苛政、伦理道德的约束力的减弱趋势以及各个家庭具体经济状况的变化也不断侵蚀着联合家庭、直系家庭的存在基础,核心家庭在整个传统社会中的比例呈愈益扩大之势,并最终成为主流家庭形态。

作者:王跃生,男,1959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编辑。

家庭是人们基本的生活单位,在中国传统社会,家庭始终受到“维系”与“离析”两种力量的作用。因此,家庭的规模、结构、家庭成员间的关系等方面也受到影响并不断发生变化。本文拟对在中国历史的演进中,家庭的维系与离析状况作一探讨,以便对家庭的发展趋势有较全面的认识。

一、几点理论说明

家庭的“维系”与“离析”是一个什么概念呢?这就需要对家庭的形式作一交待。当代家庭理论主要把家庭分成三种类型,即联合家庭、直系家庭和核心家庭。还有的家庭理论在上述三种之外,再加上一种独身家庭,这一类型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很少,因而本文将不作分析。不过,中国传统社会中有一种累世同居共食的家庭,往往要延续数代、十几代,甚至几十代。这种家庭实际是一种亲族式家庭,而其实质仍是联合家庭形态。

在这样的类型划分的前提下,所谓“维系”是指人们设法维持联合家庭、直系家庭的存在,“离析”是指直系家庭、核心家庭,特别是核心家庭设法从联合家庭、直系家庭中分离出来。关于“维系”和“离析”的矛盾,我认为存在于以下几方面。第一,财产。在联合家庭中,财产掌握在父家长手中,以此来维持财产的完整性。而“离析”则要分割家庭财产,使之规模变小,同时扩大具有支配财产权者的范围。第二,生产单位。在联合家庭中,家庭成员一道进行生产,一起享用劳动成果,而离析则使生产人数减少。家庭作为生产单位还有一个重要特征,就是独立地承担国家的徭役、赋税。第三,生活单位。这主要是家庭的居住和饮食方式。联合家庭往往由十几人,甚至几十人,上百人同炊其食;直系家庭、核心家庭则人数较少。

二、传统社会家庭的维系方式

中国传统社会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自然经济的特征是小农生产，一家一户的小家庭是主要的家庭形态。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在自然经济下，人们对血缘关系非常重视，由此而产生了一系列对大家庭维系的伦理道德和社会规范，封建国家，宗族组织甚至用法律手段、宗规族训来防止联合家庭、直系家庭的离析。

（一）维系家庭财产的完整

维护家庭已有财产的完整是保障家庭不散的首要条件。其表现形式是政府要求子女与父母、已婚兄与弟同财合居。在中国传统社会中，除了秦国在商鞅变法时实行过“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①的政策外，基本上制定了保护联合家庭、直系家庭的政策。

唐代规定：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徙二年。同时对长辈也有限制：若祖父母、父母令别籍及子孙妄继人后者，徙二年，子孙不坐。^②宋代这方面的规定较多。宋乾德元年，西川管内及山南诸道地方官上奏说当地百姓中有祖父母父母在，子孙别籍异居等现象，太祖下诏要求该地区官员对百姓明加告谕，不得有上述分异行为，违者以依律处分。^③这表现出一种宽容姿态。宋开宝年以后，措施变得严厉起来。开宝元年六月太祖下诏：荆蜀百姓祖父母、父母在，子孙不得别财异居；二年八月甚至规定：川陕诸州若居民中有父母在，而别籍异财者“论死”。^④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扩大处罚范围：引诱他人子弟“析家产者”，地方官可将其“擒捕流配”。^⑤元代至元十一年，中书省御史台年对各路居民有父母在堂，兄弟往往异居者等现象制定约法：父母在堂之家，其兄弟诸人不许异居。^⑥明清以后，有所放松，但律例中强调家庭财产的支配权在家长手中。《明律·户役》规定：“同居共财，孰非已有，但总摄于尊长，卑幼不得自专。”《清律·户役》也有类似规定：“户以内所有地粮家主为之，所有钱财家长专之。”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少数民族政权在这一政策上也受到汉族的影响。辽政权曾规定：民间若有父母在而别籍异居者，允许邻里告发；同时若有孝子与长亲三世同居者，“旌其门闾”。^⑦以上可知，传统社会政府对别财异居限制政策的主要目的在于强化家庭的养老职能。而其更深的意义则在于维持整个社会秩序的稳定。传统社会是以农耕文明为主的社会，社会养老缺乏实行的物质条件。所以父母生养子女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借此为自己提供养老保障。同居共财，同饮同食方可为年老者的生活提供方便。同籍共居，也便于年长者行使自己的管理职责，减少子女的高经叛道行为，因此易于维持封建社会秩序。

传统社会维系家庭财产的另一方式是：严禁家庭成员私自使用家内财产，同时同籍共居的家庭成员不得私自拥有公产以外的财产。《唐律·户婚》规定：诸同居卑幼子孙，私擅动用家财达十匹，笞十下，十匹以上，每十匹加一等。而对此限制最多的是宗规族训。宋代的《郑氏规范》规定：子孙如有私置田业，私积钱币，“事迹显然昭著”，家人可上告家长，“家长率众告于祠堂，击鼓声罪，而榜于壁”，同时将此事通报亲朋。其所私积财物，“即纳

① 《史记·商君列传》。

② 《唐律疏议》卷12。

③ 《宋太祖诏令集》卷138。

④ 顾炎武《日知录·同居》。

⑤ 同③。

⑥ 《通制条格》卷3。

⑦ 《续文献通考》卷19。

公堂，有不服者告官以不孝论。”宋代《司马氏居家杂仪》指出：为子为妇之辈，不得蓄私财，其俸禄及田宅所入“尽归之父母舅姑”，需要用时当请示家长，而不得私自动用。这实际是彻底剥夺父家长以外的家庭成员对财产的支配权。封建政府、宗族，特别是宗族所以制订禁止家庭成员私置财产的政策，在于他们认识到，公用财产是家庭保持团聚的主要物质因素，而营置私产会导致家庭成员离心之念的产生；更进一步，家庭成员间的关系便会因此紧张起来，最终引起大家庭的分裂和解体。因而，这种规定也起到防患于未然的作用。

（二）严格家庭管理秩序

这一点对于联合家庭，特别是宗族式大家庭的维系有重要意义。大家庭中人多事杂，没有严格的管理，其众人将难于约束。而在其中起统率作用的是父家长。

一个大家庭俨然是一个小社会，家长对其成员完全拥有管理权，每个成员只得俯首听命。宋代泰州人茅信卿家四世同堂，其家内管理方式很具特色。每天早晨家长端坐大堂之上，其家人按辈分高低站立堂下，“拱手听命分任以事”；事毕则“复其命”（即向家长汇报）。家中如有“怠惰者辄鞭辱之，卒无怨言”。^①元代婺州浦江人郑文嗣家也是这样。其家十世同居，达二百四十余年。家人即使对“一钱尺帛”也不敢私自享用。其家庭秩序凛然如公府一般，“子弟稍有过”就要以鞭打来惩戒；如遇节庆之日，家长坐于堂中，子孙要着盛装“以次进拜”、敬酒，不敢有丝毫参差之举。^②其庄重程度如同百官拜见帝王。有的家庭日常生活也在这种严格的秩序之中进行。宋代陈昉家十三世同居，长幼七百口，“上下雍睦，人无闲言”；进餐时，全家人坐于大堂中，未成年者单列为一席。^③在传统社会中，大家庭正是通过用等级森严的管理手段来抑制其成员的僭越之心，进而为其存在并维持下去创造了气氛和环境。

家庭的管理还体现在对家庭成员生产活动和其它职业活动的分工上。生产性活动主要按性别划分，基本上是男耕女织。一个大家庭按照这种原则来组织其成员也并非易事。元代陕西延安人张闰家八世不异爨，其成员达百余口，生产经营方式是每天将女儿、媳妇集中在一起，从事针线、纺织活动，“工毕，敛贮一库，室无私藏，”男子则耕耘南亩。^④这种生产上的集体性也是消除家庭成员私有观念和行为的手段。此外，家庭成员、特别是男性成员间职业的分工也很重要。传统社会中，不少家庭为了长远利益，适当安排“读”与“耕”的人手。比如诸子中让长者力田，以增强家庭的经济基础，而让其它一个或几个子弟读书。或者让诸子中聪慧者习文，拙鲁者耕垦。以此来改变家庭的社会地位，提高维系能力。

（三）倡导以孝为中心的伦理道德

中国传统社会中，无论官方还是民间宗族都十分重视用人伦关系的宣传来增强人们的家庭观念，消弭和减少可能出现的离析倾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这样说，这种着眼于思想禁锢的措施所带来的行为约束较之于政府的法令政策更有成效。

首先是以孝道为中心的道德灌输，用这种伦理的宣传作为家庭的维系手段是中国传统社会的特色。《孝经·明义章》指出：“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很明显，这里把“事亲”作为“孝”的首要内容，同时它也意味着，只有“事亲”，才能使“孝”的作用扩展到其它活动中去。因而可以说，“事亲”是“孝”的基础。《孝经·庶人章》还提到：

① 嘉庆《重修扬州府志》卷52。

② 《元史·郑文嗣传》。

③ 《宋史》卷256。

④ 《元史·张闰传》。

“因子之道，分地之利，谨身节用以养父母，此庶人之孝也”。其意在于，对一般百姓来说，“孝”的表现就是把父母赡养好。而只有和父母生活在一个家庭中，才能更好地尽“孝”。即“孝”的首要要求是同居共财。西汉时期，官方有“孝廉”等奖励名目。当时人曾讽刺那些假孝廉：“举孝廉，父别居”。足见，与父母同居共财是对子女“孝”行的起码要求。宋代乾德六年太祖下诏指出：“厚人伦者莫大于孝慈，正家道者无先于敦睦，况犬马尚能有养，而父子岂可异居，有伤化源，实玷名教”。^①明代江苏吴兴县沈氏宗谱家训对此说得更明白：“父母之恩，昊天罔极，高堂奉养，固宜必敬必诚”；“倘有不肖之徒好货财、私妻子，父母在堂不思孝贤，辄思别业，即或奉养毫无实意，面是背非……宜加革逐”。^②以是否同居共财、赡养父母作为“孝”的一个重要标准。这对人的心理所造成的压力将是很大的。而宗族等组织在这方面俨然成为监督性的机构，所以更显示出道德力量对家庭维系的作用。

其次，宣扬兄弟和睦意识。从客观上讲，或者从家庭的自然属性方面看，家庭的完整与解体主要取决于兄弟之间的关系。核心家庭中不存在兄弟间的根本冲突。一旦兄弟长大婚配，便意味着产生了新的“核心”。而如果不注意加强原有核心的基础，降低新“核心”的地位，那么，原来意义上的家庭就难维持下去。先秦经典中均把兄弟关系放在仅次于父子关系的地位，《礼记·礼运》说：“父子笃，兄弟睦，夫妇和，家之肥也。”《易经·象》言：“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道正。”此后，官方和私人更是不断倡导并加以贯彻。宋代泉州太守真德秀《劝世文》言：“凡为人子，孝敬是先，其次友爱，协和兄弟。”^③值得注意的是，民间社会中常把妇女，特别是为人媳妇者视作拨弄是非，离间兄弟关系，破坏家庭和谐气氛的罪魁祸首。一些家庭把不听妇言作为重要的持家方针。明代浦江人郑濂，“其家累世同居几之百年。”郑濂后来受明太祖朱元璋表彰，太祖问其“治家长久之道”。他答道：“谨守祖训，不听妇言”。帝称善，赐之果”。^④西汉后甚至出现过妻子劝夫分家而被丈夫遣斥回娘家之事。

（四）表彰和睦家庭典型

在中国传统的宗法社会中，一个宗族聚居在一起，形成村落、街巷是很普遍的现象；而真正做到同财共守共食就不甚容易了。正因为这样，传统社会的政府将家族式大家庭的聚居行为视为可贵之举，并颁诏予以旌表，以宏扬其风。同时还附带有各种物质性奖励。南朝宋元嘉七年，南豫州董阳三世同居，皇帝下诏“蠲一门租布”。^⑤齐建元三年，中央派大使巡行天下，对四世以上同居者“俱表门闾，蠲租税”。^⑥唐代的政策是：数世同居者，“天下皆旌表门闾，赐粟帛”；同时，州县官要定期看望，“除复赋税”，甚至授予官爵。^⑦唐代受此表彰而载入《新唐书》的“数世同居”者36家。宋代政府对大家庭的表彰也很重视。南康建昌人洪文抚，子孙众多，以孝悌著称，六世义居，室无异爨。宋太宗听说后即遣内侍持御书百轴赐予洪家。洪家则“贡土物以谢”皇帝。此后洪氏每年遣子弟入贡，皇帝“必厚赐答之”。^⑧一个普通百姓家与帝王建立起如此密切的亲善关系，深刻表现出最高统治者对此类典型的关注。不过，皇帝重视的是从这种大家庭本身所体现出的和睦精神。不仅如此，一些带有迷信色

① 《宋大诏令集》卷198。

② 吴兴《沈氏宗谱》。

③ 真德秀《谕俗文》。

④ 《明史》卷296。

⑤ 《通志·刘瑜传》。

⑥ 《通志·封延伯传》。

⑦ 《新唐书》卷195。

⑧ 《宋史》卷456。

影的传闻也成为感动帝王的材料。《隋书·刘俊传》记载：太原文水县人郭儁家中雍睦成习，七叶同居，乃至其家出现“犬豕同乳，乌鹊通巢”的现象。当地人认为这是“义感之”。州县官将其事上报中央，皇帝亲派达官至其家“劳问之”。客观上讲，数世同居，几十、上百口共食的大家庭并不普遍。记入各朝正史中的义居之家也不过数十例，当然这不是一个王朝数百年历史时期此类家庭的全部，然而却是其中影响大的部分。奉行教化政策的历代政府试图以此激励当事家庭，感召其他百姓。

此外，兄弟和睦、友爱是家庭维系的重要条件。而对在这方面做得比较好的典型予以表彰，扩大其影响，会使这种观念更加深入人心，按照封建道德规范，诸兄弟在父母去世后而分异是正常情况，即使是最苛刻的法令、宗规对此也没作限制。而封建政府所以对兄弟团聚共食的家庭予以表彰，既有对大家庭维护的目的，也有稳定民间秩序，减少家庭冲突的考虑。元代延祐年间，蔚州吴思达兄弟六人，分异后，十余年，“更复共居”，因而官方“表其闾。”^①更有甚者，一些极端典型也引起封建政府重视。唐代陕州夏县人亢宗中进士后隐居中条山，与弟增、域一起生活，不肯娶妻，认为“既娶则间外姓，虽共处而益疏，我不忍”。其弟为之感动，也终身不娶。官方因而视此为义举，颁旨旌表。^②

再次，传统社会各朝政府对孝子的表彰可谓不遗余力。上面曾提到，孝子的最主要行为是侍养好父母。做不到这一点，会受到社会舆论的非议，甚至将遭到官府、宗族组织的惩罚。在一般情况下，维持对父母形式上的赡养并不十分困难，然而在娶妻生子之后仍能尽心照料就并不那么容易了。因而官府注意罗致这方面的孝子典型，将其精神向社会传播。在各朝政府所修正史和方志中均有“孝义志”之目。其中所收录的多为各种尽孝的典型。由此，孝子可以“名载青史”，在民间也会产生激励作用。

中国封建社会落后的、以地域为主的农业生产特征为家庭的维系创造了物质条件，而以血缘为纽带的聚族而居的生活方式又对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维持起到了某种强固作用。在此基础上，封建政府、社会组织再施加外力作用，传统文化中的伦理、道德规范也在不断地调整着人的家庭行为。所有这些，都是中国封建社会家庭（主要是联合家庭和直系家庭）维系的条件。

三、传统社会家庭的离析状况

中国传统社会固然由于经济、政治、文化意识等因素的制约，大家庭所受维系力量较大。但我们同时也应注意到，中国传统社会家庭的离析力量一直存在，并且随着历史的延伸，这种离析力量越来越强。

从本质上讲，传统社会家庭的离析是由一夫一妻制家庭关系的建立和小农经济的生产要求所决定。一夫一妻制作为基本的婚姻形式，形成了较密切的夫妻、父子关系和实质上的小的生活核心。另一方面，农业生产力的低下不便于组织大规模的生产活动。因而从提高生产效率，便于管理着眼，核心家庭是最好的组织形式。

上面所论只是导致家庭离析的一般原因，或者说是整个农耕社会中的普遍表现。还有几个比较具体的因素是中国传统社会家庭离析的直接条件。

（一）封建政府的苛徭杂赋促使大家庭离析。在中国传统社会，家庭是国家主要的赋役承

① 《元史》卷19。

② 《新唐书》卷194。

担单位。在许多王朝，征收赋税、摊派徭役的方式是按人丁多少、财产高下确立户等。这种政策直接导致了家庭的离析。对此，《新唐书》卷51中曾有记载：唐代开元年间，“民门户高丁多者，率与父母别籍异居，以避征戍”。因而，天宝年间，政府不得不下令放宽条件。玄宗指出：如果百姓有户等高丁多，为避役而与父母别籍异居者，州县予以核查。一家之中如有十丁以上者免两丁赋役；五丁以上免一丁，“即令同籍共居，以敦风教”。^① 足见当时为避徭役而异居者并非个别现象，否则封建政府不会专门为此发布诏令。宋代，这种情况又重演，甚至变得更严重了。端拱年间，京城（现开封）附近百姓为重税所迫，“兄弟既壮乃析居”。^② 宋代的杂役之一为“衙前”，按户等摊派（也以人丁、财产作为计算标准），成为民众一项很重的负担。宋神宗时，百姓中有“嫁祖与母而析生异居以避役者”。^③ 在重礼教、孝道的封建社会，百姓竟能作出此种举动，可见赋役之沉重。

（二）伦理道德约束力的减弱。伦理道德是否具有对人们行为的约束力量与一定时期、一定地区的风俗紧密相关。在同一历史时期，有的地区民风淳朴，其所显示出的力量就较大；相反，有的地区受传统观念的影响较小，人们的行为所受限制就少。汉代河内地区“俗好生分”，“父母在而昆弟不同财产。”颖川也是“好争讼分异”。^④ 南北朝时，“同居异爨，一门数灶”的现象在江南江北均有普遍表现。^⑤ 封建社会越是往后，道德规范的严肃性在风俗中的体现越是减少。明朝末年，山东一带州县“淳敦之气”为“浮荡之习”所取代，“以至父子兄弟异釜而炊，分户而役”。^⑥ 清代大名一带，父母一死，“兄弟即异产”，甚至“亦有亲在遽析箸者，俗不为怪”。^⑦ 风俗实际是一个地区人们心理倾向的表现。一种行为能够被习俗容忍，便意味着它具备了普遍推行的条件。

（三）经济状况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家庭的维系力。在一般情况下，经济状况恶化，人们的生存条件不足，家庭的和睦气氛难以维持，所谓“仓廩足而知礼节”。在家庭中也是如此（当然不是绝对的）。明代湖南衡州一带，“百姓竭力耕稼仅足一岁之用，一遇水旱辄至艰食，”因而“男子既婚，自相分析”，父子兄弟斤斤计较“刀锥之利。”^⑧ 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富裕之家中也有分异行为。秦朝时，“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出赘”。^⑨ 明万历时期，浙江一带，“唯贫者有二三代同居者，而富者诸子即长，父母已先为之各构一宅矣”。^⑩ 即这些富裕家庭为子弟分异出去提前做好准备。如何解释这种“贫聚居而富分异”的现象呢？它说明，人们的分异也需要一个基本的物质条件。即由原来的合灶共食，变成数个伙食宿单位的小家庭需要购置生活用具；由单门独户共有家庭财产变成数个具有生产、经营、管理职能的生活单位，所需房屋要大于分异前，因而需要进行基本建设。从这一方面着眼，家庭物质条件越好越有助于分异。但总之，经济条件差的家庭离析的可能性要大于富裕家庭。因为前者基本上以满足生存需求为目的，其成员完全从事农业性活动，流动较少，容易形成核心家庭。而富裕家庭除了追求生存需求外，还要设法为提高家庭的社会地位而努力。其成员在参加农

① 《日知录·分居》。

② 《宋史·食货志》。

③ 《宋名臣言行录》5集。

④ 《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

⑤ 《魏书·地理志》。

⑥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2。

⑦ 同④卷13。

⑧ 嘉靖《衡州志》卷2。

⑨ 《汉书·贾谊传》。

⑩ 管志道：《从先维俗议》卷5。

业活动的同时，还被鼓励从事文化活动。如果这些家庭的规模过小，财富不雄厚，就难以进行较广泛的家庭分工。另外，富裕家庭的子弟追求享受的欲望较强。如果在小家庭中，他们将失去依靠。因而他们更愿意在大家庭中坐享其成。

总的来说，导致中国传统社会家庭离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农耕社会的自然经济是最根本的原因。由此决定了封建社会小家庭（即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一直占较大比例。

四、中国传统社会家庭形态变化的历史脉络

中国传统社会，维系与离析是作用于家庭的两种基本力量。如果说维系对家庭产生的是稳定作用的话，那么离析则对家庭基础，特别是大家庭的基础，起到削弱作用。由于这两种力量在中国封建社会各个阶段的强弱消长表现不同，因而出现随着历史时期的变化而各具特色的家庭形态。

（一）隋唐以前

这里的隋唐以前主要指两汉至隋唐时期。在这一阶段，特别是其中的东汉魏晋南北朝，大家庭所占比例较之以后王朝为高。原因有以下几点：其一，豪门地主力量的强大。这是大家庭盛行的经济和政治条件。东汉时期各地均有一批拥有千亩、万亩，甚至千顷、万顷良田的大地主。从家庭结构上看，与大土地所有制相伴随的是大家庭的形式。而同时出现大批失去土地的农民，他们中不少人只能靠租佃地主土地为生；也有不少农民连租佃土地的能力和资格也没有，只能沦为豪强地主的奴婢。东汉窦氏一家，“自祖及孙，官府邸第相望京邑，奴婢以千数”。^①马防兄弟，“资产巨亿，皆买京师膏腴美田”，“奴婢各千人以上”。^②而在当时，奴婢的婚姻受到很大限制。由此也直接导致了佃农家庭数量的减少。其二，这期间战乱频仍。为了提高生存能力，宗族内互相保护，筑堡营垒，因而加强了宗族成员的凝聚力，大家庭在这种背景下盛行起来。所以这时期甚至出现了“百室合户，千丁共籍”的家庭。^③可以这样说，隋唐以前大家庭的盛行是家庭结构的畸形表现。

（二）隋唐至明清时期

这一阶段，特别是宋以后，人们的封建依附关系明显削弱。此种状况不仅体现在家庭内部，而且在家庭外部也有表现。从内部来讲，租佃契约制在许多地区流行起来。这种方式对小自耕农家庭形态的发展有促进作用。从外部看，宗族力量削弱，特别是前一时期因战乱而形成的坞堡等束缚人身活动的形式已经消失，人们的流动相对容易了。这就意味着大家庭的维系力量在此阶段大大削弱，从而促使更多的小家庭产生和发展。北宋思想家张载指出：“且如公卿一日崛起于贫贱之中，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死遂族散，其家不传”，“今骤得富贵者，止能为三四年之计，造宅一区。及其所有，既死则众子分裂，未几荡尽，则家遂不存”。^④更重要的是，传统的人伦关系受到冲击，人们对货利的追逐观念大大增强。表现在家庭内，子女要求分财异居的比例上升。宋代官僚周殷指出：“今士大夫父母在而兄弟异居，计十家而七，庶人父子殊产八家而五”。^⑤南宋福建浦城人真德秀说：“今乃有亲在而别籍异财，亲老而供养或阙，亲疾而救疗弗力”，“兄弟天伦，今乃有以唇舌细故而致争，锥刀小

① 《后汉书》卷23。

② 同①。

③ 《晋书·慕容德载记》。

④ 《经学理窟·宗法》。

⑤ 《宋名臣言行录》5集。

利而兴讼……”。^①可见宋代家庭的离析状况带有一定普遍性。元代也不例外，而且愈往后愈严重。至元十一年，中书省御史台上奏指出：各地方居民中有父母在堂，兄弟往往异居者。诸兄弟往往将父母“另居一堂”，分别供给生活用品，然后由父母自己拾薪煮食。或者“分定日数，令父母巡门就食”。这种状况在元代各地“循习既久，遂成风俗”。^②这说明当时法律上规定的“父母在而兄弟不许分财异居”的规定，并没有得到有效贯彻。

宋以后这种家庭离析状况表现出一定的自然属性，即人为的约束力减少。所以当时一些务实之士认为：兄弟义居固然为“世之美事”，然而当诸兄弟中有一人早亡后，叔伯与子侄的关系便会逐渐疏远，以至出现离心倾向。所以他们指出：“兄弟当分宜早有所定，兄弟相爱，虽异居异财亦不害为孝义，一有交争则孝义何在”。^③与那些竭力保持大家庭形式上完聚的主张相比，这种看法显得比较客观。

（三）近代以来的状况

近代以来，中国的社会、经济出现了不少前所未有的变化。传统的农耕文明受到了工业文明的冲击，因而加速了家庭的解体。近代工业首先在中国沿海和长江流域出现。它将农村地区的剩余劳动力吸引过去，加速了人口的流动，并形成了新的城镇。而在城镇地区，家庭的生产职能开始丧失。这种状况从全世界来看也具有普遍性。美国社会学家马克·赫特尔指出：在近代社会中，由于家庭不再是一个生产性的经济单位，家庭成员便可以走出家庭到劳动力市场去寻求雇主，随着家庭在经济方面功能的衰退，最终普遍导致父系权威的下降。^④这就意味着，在有关家庭的前途上，子女的决定权变大了。比较自由的小家庭——核心家庭开始占居主导地位。

虽然中国近代社会中，农业人口仍占绝大多数，然而农村地区的家庭离析状况仍然接续着宋元以来的变化趋势。费孝通先生指出：在中国农村里（民国时期），“儿子结了婚，过一些时候，就会闹分家”，“他分得了一份田产，自立门户。”^⑤即使大家庭也不例外，费孝通在苏州考察中发现：“一个明代传下来的大宅子里面住着近百个同族的子孙，可是这个亲属团体在区位上一房一房分得清清楚楚，每个家庭还是自成一个单位”。^⑥这说明，在近代社会的农村，核心家庭已成为占主流的家庭形态。

结 语

中国传统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本身就具有对家庭起离析和维系两种作用的特征，即生产上的小农性和生活上的宗族聚居性。同时，中国传统社会的家庭又受到社会伦理、政治制度和文化的影 响。大家庭（联合和直系家庭）与小家庭（核心家庭）的数量消长变化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一直存在着。其总趋势是后者数量愈来愈大。然而直到工业文明传入后，中国的家庭才开始发生本质的变化。我们今天的社会是农业文明与工业文明交织的时代，家庭的构成当然不可能以一种形式出现。

责任编辑：谭 深

① 真德秀《潭州谕俗文》。

② 《通制条格》。

③ 《古今图书集成》明伦汇编，家范典。

④ 马克·赫特尔著：《变动中的家庭——跨文化的透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37页。

⑤ 费孝通：《生育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90页。

⑥ 同⑤，85页。